附件4

文明社区——校级文明宿舍评选

一、评选时间

初评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日

申报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

终评及复核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

二、评选办法

根据日常每周宿舍内务评比与终评得分评选出“校级文明宿舍”。

（一）每周宿舍内务评比

以学生处组织的每周不定期检查结果，以及结合日常宿舍表现情况为依据，每周获得90分以上的宿舍将获得“优秀宿舍称号”，并授予优秀宿舍流动红旗，如下周表现不佳，将取消流动红旗。对每周评比得分在70分及70分以下（差评）的宿舍，将由各二级学院责任人对该宿舍进行批评教育、监督整改。70分以下（差评）累计达三次的宿舍，将给予宿舍人员相应批评教育。

按下列分数段划为优+、优、良、中、差五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0以下 | 71-80 | 81-90 | 90-95 | 96-100 |
| 差 | 中 | 良 | 优 | 优+ |

办法如下：

（1）文明素养。宿舍成员言行文明，团结友爱，着装得体，勤俭节约，文明就餐。（20分）

（2）遵守纪律。宿舍成员严格遵守《学生手册》的规定及学校的管理制度，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起床就寝，无夜不归宿或其他违纪行为。（20分）

（3）宿舍文化。宿舍布置高雅，整体美观、舒适，有积极、健康的学习和文化氛围。（10分）

（4）卫生整洁。宿舍卫生干净整洁，用品摆放有序，床铺收拾干净，被子叠放整齐、卫生间和洗漱台等干净无异味，门前不堆放杂物。（20分）

（5）宿舍安全。宿舍成员安全意识强，遵守校纪校规，不使用违章违禁电器，不私拉电线、网线，无安全隐患，无盗窃案件发生。（20分）

（6）爱护公物。宿舍成员爱护公物，环保意识强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节约用水用电。（10分）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每周评比平均分在90分以上的宿舍，有资格申请获得“校级文明宿舍”称号，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，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各二级学院宿舍管理负责人处初审，再由二级学院统一交至学生服务中心207办公室。学生处将对提交了“校级文明宿舍”申请表的宿舍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期末终评

学生处将审查申报材料，并实地走访复核宿舍情况。期末终评满分为100分。每周内务检查20分、道德文明方面20分、宿舍安全达标情况20分、成员学习成绩情况20分、文体实践方面20分，根据标准最终评选出“校级文明宿舍”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获得 “校级文明宿舍”称号的宿舍，宿舍舍长获得“优秀宿舍长”称号，本学期宿舍舍长的综合素质测评加3分，成员每人综合素质测评加2分，并给予宿舍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推荐为校级文明宿舍：

1.宿舍成员中有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未撤销的；

2.宿舍成员中有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未结案的；

3.宿舍成员在晚上熄灯后故意起哄，吵闹，影响他人休息；

4.宿舍成员在宿舍内喝酒或晚归两人次以上或夜不归宿的；

5.评选过程中存在异议，经核实情况属实，取消评选资格；

6.评选过程中发生违规或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表格2

**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“校级文明宿舍”申请表**

学院： 申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宿舍区域 |  | 宿舍号 |  | 班级 |  |
| 舍长姓名 |  | 舍长电话 |  |
| 宿舍成员 |  |
| 申报理由 | 申请理由应包括以下五个内容:1.内务卫生达标情况;2.宿舍安全达标情况;3.成员人际关系情况；4.成员学习成绩情况;5宿舍文化建设情况。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 年 月 日  |
| 辅导员(班主任)意见 | 签 名：  年  月  日 |
| 宿管科意见 | 签 名： 年  月  日 |
| 学生处审批 | 签 名：  年  月  日 |

注：1．混合宿舍涉及班主任均要签字;2.此表正反打印，申报理由要对照文明宿舍评选条件进行填写，空间不够可另附页。